#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

乙方：

鉴于乙方因业务需要查看甲方拥有的具有商业价值的固定资产目录文件，为确保文件内容的保密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的电子版固定资产目录文件及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存放位置、使用部门等信息，以及与该文件相关的任何衍生信息、分析报告、数据等。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乙方接收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公开的信息，且该公开信息并非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

乙方在未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已经独立开发或拥有的信息；

乙方在合法渠道下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该第三方有权提供该信息且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将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晓保密信息。

乙方仅可在内部为查看甲方固定资产目录文件的目的，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其有必要知晓的员工，并且乙方应确保其员工知晓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并要求其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丢失、损坏或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其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标准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在查看完甲方固定资产目录文件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摘录、记录等进行销毁或返还给甲方。乙方应提供书面确认，证明已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了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即使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仍应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需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